

合同编号： 采2025001

建民初级中学专职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岗位及服务费用

1. 大门保安 4 名，其中 2 名保安服务期 12 个月，2 名保安服务期 10 个月，负责校园大门口及内部的安全保卫，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

2. 校园保安 4 名，服务期 10 个月，负责校园内及住宿生的安全保卫，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2780 元（大写：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以上两项全年合计：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47600.00 元）。

二、工作时间规定

1. 大门保安工作时间按照每班 12 小时、两班倒工作制执行（早班：7:00-19:00，早班 2 人；晚班 19:00-7:00（次日），晚班 1 人），甲方可根据特殊需求另行排班。

2. 校园保安工作时间按照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15 小时工作制，即下午 17:00-8:00（次日），甲方可根据特殊需求另行排班。

三、服务内容

（一）乙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向甲方选派经甲方审查合格的保安人员，严格日常管理，及时业务培训。



（二）大门保安职责

1. 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遵守学校和保安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的管理、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履行职责、不徇私情、依法办事，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预防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按照学校的布置完成校园安全保卫任务。

2. 保安员上岗时应着统一保安制式服装，并着装整齐，文明用语，依法依规执勤。执勤时，不得接待亲朋好友，不得用电话聊天，阅书看报，认真地履行职责。

3. 能正确熟练使用配备的警用器械，熟悉并掌握防暴力案件、防火、防盗、防爆等技能和安全防范知识，不断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4. 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值班期间，需遵守值班制度，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准时上班；做好交接班手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

5. 负责门禁管理。严格履行来访人员准入、登记手续，认真盘查校门口闲杂人员，了解来校意图，细心观察其行为去向。对进出校园的车辆要核对检查，严禁将非教学用或生活用的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带进校园。

6. 处置突发事件。在上下班等重点时段应全副武装在校门口定岗值勤，注意观察门口人员动向，疏导车辆、人流，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7. 主动开展校内及周边的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护校内公私财产和全体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8.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值守工作及临时工作。

（三）校园保安职责

1. 校园保安值班人员挂牌上岗，坚守岗位，遵守学校宿舍各项规章



制度、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劳动纪律。

2. 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坚持夜间值班；不准擅离职守或与人闲聊、干私活等；认真查看出入学生宿舍人员，凡带大件物品要认真察看、登记；不准无关人员随便进入宿舍，不准男女生互串宿舍。

3. 禁止小商贩和推销人员进入宿舍，禁止一切车辆进入学生宿舍区及楼道、房间等。

4. 负责学生宿舍楼内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及楼内设施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 认真执行师生晚归、大件物品出入、借钥匙、来客、报修、交接班的各项登记制度。

6. 做好失物登记、管理和报领工作。

7. 夜间值班人员，要在熄灯后认真履行查夜巡视制度。

8. 维护学生宿舍楼内正常的生活秩序，忠于职守、不循私情。

9. 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发现学生违规、违纪现象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10. 值班时间内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人员遵守规约；拟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审定乙方劳务人员名单；

(2) 检查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标准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4)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办公场所。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订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提交劳务人员名单。名单内的劳务人员年龄不得超出法定退休年龄, 合同期限内年满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乙方应妥善安排其离岗, 并安排人员替补;

(2) 加强保安服务人员工作培训,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及仪器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及仪器损坏或报废,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购置, 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工作人员如因非甲方原因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劳动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乙方原因支出了相关费用,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甲方场地内发生盗窃及其它刑事案件, 经公安机关查证认定保安失职的, 追究当班保安的相应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学校保安人员与保安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社保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保安员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与管理。均应自觉遵守校方有关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职责, 上岗期间必须着装整洁。保安员文明执勤, 按时上下班, 不得迟到、早退、脱岗及带酒上岗, 经核实违犯规定, 乙方按照《保安员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甲方有权对不履行职责, 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提出调换。

五、其它事项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合同的解除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安保等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不能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且自甲方指出时起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3. 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义务，但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逾期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0.5%按日计收，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服务费支付方法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财政云”直接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提供结算发票，甲方及时付款）。



十一、合同生效

1. 此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止。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5-2297188

地址：高新区联合村一组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9209151969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安泰尚层

1121 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0209200265649

签订地点：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